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6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唐尧、李华容、梁萍,合计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参与竞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竞买及相关后续事项。本次收购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增加融资计划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铝价的上涨,需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增加融资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融资期限通常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认购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6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监事张力,合计1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顺博合金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7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博”)是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的控股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15亿元,股权结构为顺博合金、陈龙根、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仁财”)、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工贸”)和胡金明分别占60.30%、18.42%、10.70%、9.23%、1.35%,以上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股东陈龙根拟转让所持有江苏顺博的全部股权共计18.42%。经多方友好协商,拟参照江苏顺博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由陈龙根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1.95元的方式向现有股东转让。因股东武义仁财、胡金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同意由顺博合金、华亚工贸受让陈龙根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华东地区市场发展状况、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江苏顺博现有产能利用情况、未来发展潜力、现有股权结构等因素,决定拟出资4656.37万元受让陈龙根所持有的江苏顺博11.11%的股权,对应2387.88万元出资额。陈龙根所持有的江苏顺博7.31%的股权,对应1572.12万元出资额由华亚工贸出资3065.63万元购买。本次转让完成前后,江苏顺博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顺博合金	12965.00	60.30%	2387.88	15352.88	71.41%
陈龙根	3960.00	18.42%	-3960.00	0.00	0.00%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	10.70%	0.00	2300.00	10.70%
华亚工贸	1985.00	9.23%	1572.12	3557.12	16.54%
胡金明	290.00	1.35%	0.00	290.00	1.35%
小计	21500.00	100.00%	0	215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顺博仍为顺博合金的控股子公司,顺博合金的持股比例由60.30%增加至71.41%。

本次转让中,顺博合金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华亚工贸的资金来源为华亚工贸自有资金及该公司股东程俊超以其家庭积累自有资金对华亚工贸的后续投资资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华亚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的女儿的配偶程俊超99%持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亚工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增潮先生回避表决,董事王真见先生因与王增潮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474835577
2.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1日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4.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707260436
2. 成立时间:2005年01月12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天河北路12号第一幢
4. 法定代表人:程燕萍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7. 主要股东:程俊超持有99.00%股权,程燕萍持有1.00%股权
8. 实际控制人:程俊超
9.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不锈钢制品、玩具、钢带、铜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垃圾处理器、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10. 关联关系:华亚工贸实际控制人程俊超先生是顺博合金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增潮先生的女儿的配偶,因此华亚工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程俊超任职江苏顺博总经理。

11.主要业务:华亚工贸主要从事不锈钢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活动。

1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亚工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244.58万元、1166.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864.62万元、59.5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亚工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794.04万元、1162.76万元,2021年1-6月,华亚工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554.72万元、6.58万元。

13.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华亚工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FYPB2F
3.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09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588号
6.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7.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8.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四位一致行动人

10.本次交易前后,江苏顺博的股权结构发生部分变化,顺博合金的持股由60.30%增加至71.41%,但仍为江苏顺博的控股股东。

11. 根据江苏顺博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江苏顺博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0,742.13万元、45,206.06万元和35,536.07万元;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7,861.45万元和6,328.21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4,433.30万元、42,590.95万元和41,842.35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22,867.67万元和6,306.28万元。

1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江苏顺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顺博各股东持有的江苏顺博股权不存在质押。

14. 江苏顺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顺博合金与华亚工贸共同对江苏顺博部分股权进行收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参照江苏顺博2021年6月未经审计净资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95元净资产),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95元出资、以现金形式进行收购。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目前各方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关联交易:江苏顺博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未来若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程序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3. 同业竞争:江苏顺博为顺博合金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4. 本次交易中,顺博合金的出资款项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 本次交易不涉及顺博合金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6. 本次交易不涉及顺博合金合并范围变更。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顺博股东陈龙根因个人原因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顺博的全部股份,公司综合考虑华东地区市场发展状况、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江苏顺博现有产能利用情况、未来发展潜力、现有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拟受让陈龙根所持有的江苏顺博11.11%的股权。华亚工贸作为江苏顺博的股东,受让陈龙根转让江苏顺博其余7.31%股权。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顺博合金与华亚工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顺博合金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顺博合金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价格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7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认购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抓住国内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加强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顺博”)拟投资2000万元,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参与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润新材料”)的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温润新材料的份额,不在温润新材料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温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2195595Q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罗月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股权结构:由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WH5101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325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202,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371号(集中办公区)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拟募集资金总额2亿元、实缴制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8、存续期限:基金的期限为5年,其中,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2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3年为“回收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回收期均可延长2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尚未签署投资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具体将在投资协议中予以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协同,加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

2、存在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5)。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53962378R
名称: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YU JI QUN
注册资本:233,127,400元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9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增加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更换了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为8,668.45万元,同意公司使用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使用2.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公告,已提前归还2.5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公告,已提前归还2.5亿元的临时补流资金。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0月12日,公司归还了3.8亿元临时补流资金。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 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 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甬金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甬金股份承诺本次使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本次以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福建甬金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福建甬金已提供担保余额为37,636.73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福建甬金向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拟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经营范围: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冶金专用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福建甬金的总资产为247,022.56万元,净资产为101,896.9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79,010.19万元,净利润为13,367.6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起3年
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要求: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福建甬金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保障福建甬金的生产运营资金需求。由于福建甬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此次超股权比例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0,297.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8%。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祁盼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77,800股,并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0万元变更为77,777.78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依据前述变化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有关股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要修改的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转授权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有关股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要修改的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已完成,公司获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授权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于2000年4月19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函[2000]3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北京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中银金行、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沙工艺品厂、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3家企业法人单位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 依据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根据经公证的股份确权结果,将职工持股会所持92,718,182股股份全部还原给752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直接持有,该等人员与其余股东共同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内。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公司于2000年4月19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函[2000]3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北京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中银金行、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沙工艺品厂、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3家企业法人单位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 依据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根据经公证的股份确权结果,将职工持股会所持92,718,182股股份全部还原给752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直接持有,该等人员与其余股东共同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内。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7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77.78万股,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7,777.78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777.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777.7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

近日,公司已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42829P
名称: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良
注册资本:77777.78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1994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包装食品、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饰品加工;回收黄金、黄金饰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跃中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138,888,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4444%。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138,888,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444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投资者计53人,代表股份10,072,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36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53人,代表股份10,072,700股,占总股份的5.0363%。

(2)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股份0股,占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11人,出席11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93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3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0.0000%。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8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0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8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0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8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0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股字[2021]A0544号《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